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6566 號 核定本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組織規程，自 112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促進國家於半導體、資訊科技、循環經濟、智慧機械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 第三條 本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推動院務。
- 第四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位學程：  
一、晶片設計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二、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三、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四、關鍵材料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五、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  
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學位學程置教師若干人。
- 第五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學務處：辦理招生註冊、課務資訊及職涯發展等業務，得分組辦事。  
二、研究發展處：辦理學術發展、國際鏈結等業務，得分組辦事。  
三、產業創新處：辦理專案企劃、研究創新等業務，得分組辦事。  
四、行政室：辦理行政、法制、總務及公共事務等業務，得分組辦事。  
五、財務處：辦理財務規劃、投資、出納等業務，得分組辦事。  
各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  
人事、主計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 第六條 本學院因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提升教學、研究及創新、推廣之需，得設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學院設管理會，議決院務相關事項。  
管理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院長、政府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產業代表組成。  
本學院管理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  
一、本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本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四、本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七、本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八、本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 九、本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本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之審議。
- 十一、本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 十二、本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 十三、本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 十四、本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 十五、本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十六、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
-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條** 本學院設產學會，置成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成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本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一條** 產學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 二、本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十二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單位主管及本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學院為提升院務發展、博諮眾議設諮詢委員會，由院長及院長聘任之諮詢委員共七至十一人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討論各學程教學、研究、發展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程事

- 項。
- 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學院得因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事項設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學院因實際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十六條 本學院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本學院之編制內教授兼任之。  
院長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相同，每任不得逾四年。院長得連選連任之。  
本學院院長之資格、遴選、任期、續聘、解職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經管理會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十七條 本學院副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本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由院長聘任（兼）之。  
本學院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任(兼)之。  
本學院副院長聘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由院長聘任(兼)之，報管理會備查。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任(兼)之。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聘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學院各單位行政主管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由院長聘任(兼)之。  
本學院各行政主管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任(兼)之。  
本學院各單位行政主管聘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學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本學院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之升等，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為維持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教師評量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教授、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本學院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學院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本學院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學院因教學需求，得進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學位學程教學工作。  
本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另訂之規定，須經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學院編制外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聘任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由本學院另訂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訂定及修正，須經管理會、監督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管理會、監督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